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等股东持有的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火炬”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北矿科技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1年5月2日至2022年4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标的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四)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五)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六)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盛忠义	北矿科技董事、株洲火炬董事长	2021/5/18	买入	600	600
张国英	矿冶集团副总经理马彦卿配偶	2021/9/7	买入	600	600
		2021/9/8	卖出	-600	-
		2021/9/17	买入	2,000	2,000
		2021/10/19	买入	2,000	4,000
谷忠媛	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8/31	卖出	-100	100
		2021/9/1	买入	100	200
		2021/9/2	卖出	-100	100
		2021/9/3	卖出	-100	-
		2021/9/3	买入	200	200
		2021/9/8	卖出	-200	-
		2021/9/27	买入	200	200
		2021/9/29	买入	200	400
		2021/10/27	买入	200	600
高松	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谷忠媛之配偶	2021/5/11	卖出	-1,000	-
		2021/5/26	买入	400	400
		2021/5/26	买入	600	1,000
		2021/6/1	卖出	-1,000	-
		2021/6/9	买入	1,000	1,000
		2021/6/28	卖出	-900	100
		2021/6/28	卖出	-100	-

(一)盛忠义

盛忠义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入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北矿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买入北矿科技股票时并未获知北矿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同时,盛忠义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北矿科技本次自查期间,除本人外,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北矿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直至北矿科技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本人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北矿科技及其关联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张国英

马彦卿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对直系亲属张国英买入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张国英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入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北矿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买入北矿科技股票时并未获知北矿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同时,马彦卿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对本人之直系亲属张国英买入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之直系亲属张国英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入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北矿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之直系亲属张国英在买入北矿科技股票时并未获知北矿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之直系亲属张国英已出具承诺函,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北矿科技本次自查期间,除了本人之直系亲属张国英外,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北矿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直至北矿科技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本人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北矿科技及其关联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谷忠媛及其配偶高松

谷忠媛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及本人配偶高松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入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北矿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对本人配偶高松买入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高松在买入北矿科技股票时并未获知北矿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同时,谷忠媛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愿意将本人及本人配偶高松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北矿科技本次自查期间,除了本人及本人配偶高松外,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北矿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直至北矿科技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本人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北矿科技及其关联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上述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北矿科技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上述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北矿科技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自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上述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北矿科技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等股东持有的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火炬”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北矿科技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1年5月2日至2022年4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标的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四)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五)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六)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盛忠义	北矿科技董事、株洲火炬董事长	2021/5/18	买入	600	600
张国英	矿冶集团副总经理马彦卿配偶	2021/9/7	买入	600	600
		2021/9/8	卖出	-600	-
		2021/9/17	买入	2,000	2,000
		2021/10/19	买入	2,000	4,000
谷忠媛	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8/31	卖出	-100	100
		2021/9/1	买入	100	200
		2021/9/2	卖出	-100	100
		2021/9/3	卖出	-100	-
		2021/9/3	买入	200	200
		2021/9/8	卖出	-200	-
		2021/9/27	买入	200	200
		2021/9/29	买入	200	400
		2021/10/27	买入	200	600
高松	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谷忠媛之配偶	2021/5/11	卖出	-1,000	-
		2021/5/26	买入	400	400
		2021/5/26	买入	600	1,000
		2021/6/1	卖出	-1,000	-
		2021/6/9	买入	1,000	1,000
		2021/6/28	卖出	-900	100
		2021/6/28	卖出	-100	-

(一)盛忠义

盛忠义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入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北矿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买入北矿科技股票时并未获知北矿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同时,盛忠义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北矿科技本次自查期间,除本人外,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北矿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直至北矿科技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本人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北矿科技及其关联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张国英

马彦卿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对直系亲属张国英买入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张国英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入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北矿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张国英在买入北矿科技股票时并未获知北矿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同时,马彦卿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对本人之直系亲属张国英买入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之直系亲属张国英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入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北矿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之直系亲属张国英在买入北矿科技股票时并未获知北矿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之直系亲属张国英已出具承诺函,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北矿科技本次自查期间,除了本人之直系亲属张国英外,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北矿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直至北矿科技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本人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北矿科技及其关联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谷忠媛及其配偶高松

谷忠媛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及本人配偶高松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入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北矿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对本人配偶高松买入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高松在买入北矿科技股票时并未获知北矿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同时,谷忠媛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愿意将本人及本人配偶高松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北矿科技本次自查期间,除了本人及本人配偶高松外,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北矿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直至北矿科技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北矿科技及其关联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上述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北矿科技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上述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北矿科技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自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上述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北矿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北矿科技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5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 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5日

至2022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2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3-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6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2/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可在本通知载明的时间及地点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9:00时至17:00时;通过信函和传真办理登记的,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5月24日。

(三)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要求: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六)联系人:秦志杰、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558、86-10-61462790

传真号码:86-10-61462805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时尚未结束,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同时,请出示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遵守测温流程,主动扫描、出示“北京健康宝”绿码。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2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_____

地址:_____

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_____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十一时于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1312,或传真号码86-10-61462805)。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2-17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997,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2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姜洪东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胡继晔、孙宏斌、杨璐、段荣华、刘俊峰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杨强、毛钊勤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黄上途、潘先顺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洪耀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彭炜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49,527	99.9069	141,300	0.0888	6,700	0.0043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56,227	99.9111	141,300	0.0889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56,227	99.9111	141,300	0.0889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56,227	99.9111	141,300	0.0889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56,227	99.9111	141,300	0.0889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56,227	99.9111	141,300	0.0889	0	0

7、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56,227	99.9111	141,300	0.0889	0	0

8、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56,227	99.9111	141,300	0.0889	0	0

9、议案名称: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7,227	98.8492	141,300	1.1508	0	0

10、议案名称: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小水电购售电合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56,227	99.9111	141,300	0.0889	0	0

11、议案名称: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德保)2022年购售电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7,227	98.8492	141,300	1.1508	0	0

12、议案名称: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那坡)2022年购售电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7,227	98.8492	141,300	1.1508	0	0

1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56,227	99.9111	141,300	0.088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2,137,227	98.8492	141,300	1.1508	0	0
13	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137,227	98.8492	141,300	1.1508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议案11和议案12为关联交易议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所持146,719,000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蕾、